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白山市浑江区交通局)的(农村公路乡村畅通工程“畅返不畅”(Y034三北路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农村公路乡村畅通工程“畅返不畅”(Y034三北路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白山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6人,营业收入为17141.119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827.68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白山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,不作为废标的依据(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)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必须填写此声明函。

3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